

滿足永續環境條款企業獲本部紓困及振興輔導措施企業統計結果

一、依據

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審查報告(修正本)」經濟部主管之第7項決議：建請經濟部對企業辦理紓困振興方案之薪資及營運補貼、研發補助、融資保證措施時，研議加入永續環境條款，滿足以下事項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1.高耗能、高污染產業應改善工業製程，減少排碳及廢棄物。2.企業擔負廢棄物處理及流向管理責任。3.5,000 瓩以上用電大戶提出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承諾。4.其他有益提升綠色經濟基礎措施。

二、滿足前述永續環境條款且獲本部紓困及振興輔導措施企業統計結果如下：

紓困及振興輔導措施名稱	企業家次
薪資及營運補貼	96
水電費紓困減免	789
研發補助	26
融資協處	65
市場拓銷	2